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有关新规定，所作的变更和相应调整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建伟



潘敏



陆凯薇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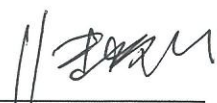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吴建伟

\_\_\_\_\_

潘敏

  
\_\_\_\_\_  
陆凯薇

2021年4月29日